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往来款归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基本情况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截至2022年8月31日，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6.2631亿元。

二、进展情况

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并制订解决措施方案，尽全力争取在2023年1月27日前归还全部资金，具体解决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截至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 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筹措资金已归还1.20亿元。

2. 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维也利”）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05亿元。

根据新力达集团与宁波维也利签署的《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由宁波维也利直接支付至宁波维也利与新力达集团共同指定的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直至相关往来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如有剩余再支付至新力达集团指定的账户。截至目前，新力达集团与宁波维也利的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2023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2094亿元。

根据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伟宸”）与保信央地签署的《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除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外的其他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由保信央地直接支付至保信央地及出让方共同指定的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

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与保信央地的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相关股权过户事宜正在积极推动中。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保信央地按照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209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3.4594亿元，尚需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2.8037亿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还款方案仍在实施执行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敦促相关方尽快按照方案推进该事项解决，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